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总股本10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001,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共计转增48,001,5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154,671,500股。

● 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759,028.48元，母公司净利润为66,855,464.37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以2018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66,855,464.37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本年度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减少数，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3,122,403.81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10,951,269.40元)。资本公积余额为344,448,950.15元(其中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344,448,950.15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方式进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拟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67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001,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共计转增48,001,5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154,671,500股。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负责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8年度分配预案采用了现金分红结合发放股票股利的形式，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目前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认为：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